

庆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计划，发展和管理全县残疾人事业；(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4) 开展残疾人扶贫、康复、就业、维权、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坚持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6)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7)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指导和管理残疾人群众组织。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办公室、办证室、财务室、康复室、教就室五个股室。(参公编制10个)，现有在职职工10人，其中公务员6人，事业人员2人，工人1人，合同制工人1人(在岗不在编)，社保管理退休人员9人。

（三）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2024年全县残疾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围绕一条主线两大片块三步走法，即以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为主线，牢牢抓住残疾人就业、康复两大片块，尽力打造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全力支持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竭力呼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残助残”新局面，共同推进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507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确保2024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0%以上。持续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帮助51名0-17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在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假肢装配等救助。二是持续推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通过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多种就业渠道，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切合自身特点、利于稳定就业的机会。推动“情满陇原助残就业”10人自主创业、20人灵活就业、5人新业态就业，精准发放5名盲人就业补贴。三是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精准落实1名应届残疾大学生毕业就业补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认真做好残

残疾人技能培训和政策宣传引导，疏通就业过程中企业、残疾人在政策、操作、能力、认知等方面的堵点问题。加大助残惠残政策的宣传力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四是落实“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积极开展结对关爱困难重度残疾人、特困家庭残疾人、残疾孤儿工作，一体化推进爱心助残行动十大提升措施，用心用情推动爱心甘肃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评价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的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内容：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管理情况、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绩效自评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以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2024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4.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主要说明以什么样的方式或组织流程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采取哪些措施等。

（二）自评范围

1.绩效自评单位

庆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绩效自评项目

残联康复、教育、就业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已

全部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资金

自评资金包括中央及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级项目配套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度收入1183.2万元，总支出45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2.56万元、离退休费用4.4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3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33万元、职工工资103.33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19万元、医疗费补助8.04万元；项目支出320.46万元，主要是残疾人评定补贴0.23万元、2023年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7.5万元、2024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5万元、2023年残疾学生自主资金15万元、2024年辅具适配4.8万元、2023年70岁以上残疾人生活补助46.42万元、2024年村专职委员务工补贴87.4万元、乡镇专职委员工资13.2万元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及机关运行已总体完成，部分项目资金待财政支付。完成了全年省市下达的项目，为残疾人新办理残疾证538个，到期换证277个，等级类别更换72个；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帮办实事568件；为85名残疾人提供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为150名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100名残疾人享受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432名残疾人得到轮

椅、助行器、坐便椅等辅助器具适配，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了为残疾人服务得能力。经评价，我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全局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总体评价86.47分，良好。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管理分别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六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资金投入：本年度收入 1183.2 万元，总支出 45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56 万元、离退休费用 4.42 万元、艺术生活补助 0.3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实物 7.33 万元、职工工资 103.33 万元、职工工伤保险 0.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8.04 万元，执行率 86.59%；项目支出 320.46 万元，执行率 16.79%， “三公经费” 未超预算。

财务管理：我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差费审批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我会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原则，经查阅财务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采购管理：我会采购流程规范，业务股室填报采购申请，办公室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财务股室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报党组会议审批，通过询价和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人员管理：我会现有在职职工 10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事业人员 2 人，工人 1 人，合同制工人 1 人（在岗不在编），社保管理退休人员 9 人。

重点工作管理：2024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残联的正确指导下，庆城县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要求，紧紧围绕市残联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专业、贴心的服务，基本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资产管理：我会制定了《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流程图》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责任。规范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2024年固定资产科目明细表与固定资产总账和决算数据相符。

2.履职效果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部门履职：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这条主线，采取多种学习方式，牢牢把握残联工作政治方向，本年度已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交流研讨6次、机关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19次。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学深悟透，笃信笃行。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实效，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通过职工会议、主题党日、党纪学习教育党课等各种载体学习掌握《条例》核心要义，共开展党纪教育专题学习14次、总结交流1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专题辅导讲座1场。

2.紧紧“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指导思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创新内容与方式，通过甘

肃党建、学习强国开展“微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前往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纪念馆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主题党日活动，引领广大干部职工回顾陇东军民的光荣革命历史，永葆党员本色，忠于初衷、牢记使命，本年度已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活动 21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民主生活会及组织生活会各 1 次。

3.结合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持续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及时同民政部门对接，动态调整对象，督促干部职工及时开展联系交流和走访探视本年度联系交流 7182 次、入户走访探视 4345 次，落实政策 3766 人次，帮助解决困难 357 个，帮办实事 568 件，资助资金（含物资折合）14.58 万元。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767 人次，其中：适配助听器 100 例，适配假肢、矫形器 17 例，发放轮椅、坐便椅等辅助器具 315 件（套），落实精神病免费服药 100 例，开展支持性服务 235 例。争取各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48.8 万元，组织开展 0-6 周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和早期救助工作，完成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88 名。完成 2023 年度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50 人、阳光家园计划服务 91 人。通过招标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为 150 名残疾人开展 2024 年度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其中集中照护 50 人、居家照护 100 人），为赤城镇、白马铺镇 85 名残疾人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服务，服务期均为 12 个月。配合县民政局，在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残

疾人 119 人，集中开展照护服务。配合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 2024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健康评估及教育安置，对 23 名适龄儿童完成评估及安置。落实在校残疾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市列为民办实项目资助残疾大学生、新入学残疾人子女大学生 35 人，发放助学金 10.5 万元；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及高（职）中阶段残疾学生助学 15 万元。培训各级残疾人工作者 200 人次。

部门履职目标：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要求，紧紧围绕市残联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专业、贴心的服务。

部门效果目标：落实“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积极开展结对关爱困难重度残疾人、特困家庭残疾人、残疾孤儿工作，一体化推进爱心助残行动十大提升措施，用心用情推动爱心甘肃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关注残疾人群体的良好氛围，加大残疾人援助和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县政府残工委等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各项保障残疾人权益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社会影响：通过实施各项残疾人惠农政策，将党的惠残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残疾人急需解决的问题，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提高残疾人生活自信心，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多维举措促进企业质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能力建设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分别从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长效管理：残联长效管理机制注重以制度固化经验、以标准提升效能，践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人力资源建设：残联干部队伍健全，人员配备符合工作要求，培训及激励机制完善。

档案管理：修订完善《档案工作制度》，加强档案工作业务建设，逐步实现档案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参加档案管理机关和上级机关组织的各项档案管理活动，接受和服从档案管理机关和上级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完成布置的相关任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目标偏离原因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为残疾人服务的专业机构和设施相对缺乏，专业服务还不够到位；另一方面为残疾人服务的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与日益繁重的残疾人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与人性化、个体化的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绩效目标指标值在细化量

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绩效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可量化、可实现、可评价科学合理，紧密围绕结对关爱长效化、康复服务精细化、教育就业多元化、宣传引导广泛化、事业发展稳固化五大关键点，坚决执行科学规划、精准实施、严格监督、效果评估四阶段路径，切实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共同开创我县残疾人事业新篇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1183.2万元，全年支出456.68万元，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8个，其中省级4个，县级4个。通过自评，有5个项目结果为“优”，3个项目结果为“良”，0个项目结果为“差”。得分86.47分。现将部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2024年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2024年全年共为15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评定补贴，实际发放15人，共计0.22万元，支付率100%。通过实施该项目，减少残疾人办证费用，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二）2024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024年为全县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共计10.5万元，支付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

（三）2024年全省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

150名指标全部完成，选定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展开服务。按照文件要求，已支付35%的项目款，项目正顺利推进。

（四）2024年康复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下拨补助资金，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料负担，残疾人家属能更好开展劳务及其它工作，从而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共补助企业1个，支付10万元，支付率100%。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

（五）2024年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务工补贴

2024年为全县153个行政村的147个村专职委员发放务工补贴84.7万元（含补发2023年），资金执行率95.2%，提高残疾人收入，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

（六）2024年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

2024年为15个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资13.2万元（资金执行率34.92%，部分工资考核后再支付，通过该项目增加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收入，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

（七）2024年70岁以上残疾人生活补助

该项资金预算2023年、2024年70岁以上残疾人生活补助，为2023年全县70岁以上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46.42万元，2024年补助资金待12月份生存认证后发放，执行率

51.57%，通过发放该项资金增加残疾人收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八）2024年残疾人辅具适配资金

2024年为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残疾人辅助器具，共支付4.8万元，执行率32%，其他款项辅具适配后支付。通过该项目，解决残疾人辅具需求，方便了残疾人出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进行年初预算工作，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同时进行整理、分析和反馈，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调整项目、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与部门预算、决算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方便全县残疾人了解相关康复、教育、就业政策、接受各级部门监督。

六、相关附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 | | 庆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整体支出规模(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832010.24 | 20651178.06 | 4566783.05 | 22.11 | 2.21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706010.24 | 1572754.43 | 1361932.97 | 86.59 | 8.65 | | | | |
| | 1.人员经费 | 1531122.95 | 1332920.75 | 1222605.98 | 91.72 | 9.17 | 资金暂未支付 | | | |
| | 2.公用经费 | 174887.29 | 239833.68 | 139326.99 | 58.09 | 5.8 | 资金暂未支付 | | | |
| | (二)项目支出 | 10126000 | 19078423.63 | 3204850.08 | 16.79 | 1.67 | | | | |
| | 1.一般性项目 | 0 | 0 | 0 | 0 | 0 | | | | |
| | 2.重点项目 | 10126000 | 19078423.63 | 3204850.08 | 16.79 | 1.67 | 资金暂未支付 | | | |
| 预期目标 |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计划,发展和管理全县残疾人事业,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将党的政策宣传好、将各项惠民项目落实好、将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 | |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年省市下达的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待财政支付。为85名残疾人提供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为150名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100名残疾人享受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432名残疾人得到轮椅、助行器、坐便椅等辅助器具适配,为291名大学生发放助学金22.49万元等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了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单位 | 分值 | 完成率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 2 | 100.00% | 2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 2 | 100.00% | 2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 2 | 100.00% | 2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2 | 100% | 2 |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 | 2 | 100 | 1.8 | |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 | 2 | 100 | 1.8 |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 | 2 | 100 | 1.8 |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 | 2 | 100.00% | 2 | |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 | 2 | 100 | 1.8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 | 2 | 100 | 1.8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履职能力 | 较强 | 100%-80%(含) | | 12.5 | 100 | 11.25 | | |
| | | 服务残疾人能力 | 较强 | 100%-80%(含) | | 12.5 | 100 | 11.25 | | |
| | 部门效果目标 | 工作完成情况 | >=70% | 70 | % | 12.5 | 100.00% | 12.5 | | |
| | 社会影响 | 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 提高 | 100%-80%(含) | | 12.5 | 100 | 11.25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 | 10 | 100.00% | 10 |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部门管理情况 | 良好 | 100%-80%(含) | | 3.33 | 100 | 3 | | |
| | 人力资源建设 | 干部队伍是否健全 | 健全 | 100%-80%(含) | | 3.33 | 100 | 3 | |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规范 | 规范 | 100%-80%(含) | | 3.34 | 100 | 3.01 | | |
| 总分 | | | | | | 100 | | 86.47 | | |
|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 | | | | | | | | | |